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沈泯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泯宜因傷害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泯宜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沈泯宜因傷害罪等2罪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傷害罪，其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2年1月3日、111年12月9日，2罪間並無任何關聯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希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為適當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
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